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1號

上訴人 許哲綱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育民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(一)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逾本金新臺幣1,006,229元部分不存在」、「(三)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4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本金新臺幣1,006,229元以外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一)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之本票債權於本金新臺幣1,006,229元部分不存在」、「(三)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4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金新臺幣1,006,229元以內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9頁第28行關於「上訴人則否認106年…」、第10頁第17行關於「上訴人稱兩造借款利率…」其中「上訴人」部分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李怡諄

法 官 王 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